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6

聯絡人：何昆霖

機關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dannyh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120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教師是否需於本市服務滿一年始得進修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95年8月14日高市教督字第095002888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「高雄市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略以：初任教師需服務滿1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項所稱初任教師1年年資，得包含擔任本市或他縣市正式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之年資，惟其進修仍應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；另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仍需受學校教師進修名額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